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5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7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9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子质量单项或几项指标进行监督抽查。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4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6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9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设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2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部委文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药品、兽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麻黄碱原料药和兽用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的供应、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第七十三条 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3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4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产品进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5	对蚕种质量的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6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7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8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